**學生社團 校外活動 申請單**

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社團名稱 |  |
| 日期 | 年 月 日 | 時間 |  點 分至 點 分 |
| 社團人數 |  |
| 活動地點 |  |
| 活動內容 |  |
| 交通方式 |  |
| 備註 |  |
| 注意事項 | 1.校外參加任何形式之表演及活動，須於活動辦理前(5個上課日)備 妥申請單、企劃書、人員名冊、家長同意書、保險要保書等資料， 逾時不予核准活動申請。2.校外活動期間，請社團老師到場協助辦理，提醒學生注意禮貌、秩 序及守法，共同維護校譽。3.有2個含以上社團聯合辦理時，由主承辦社團完成申請程序。4.段考前一週及當週，社團校外活動申請暫停。5.學務處可依學校行程、活動考量，更改社團活動申請之時間6.未經學校許可，不可以學校名義參加任何表演、活動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社團社長 | 社團老師 |
|  |  |
| 承辦人 | 學務處 |
|  |  |

※本聯留學務處存查

**學生社團校外活動申請單**

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社團名稱 |  |
| 日期 | 年 月 日 | 時間 |  點 分至 點 分 |
| 社團人數 |  |
| 活動地點 |  |
| 活動內容 |  |
| 交通方式 |  |
| 備註 |  |
| 注意事項 | 1.請社團指導老師事先完成分組分工，並到場協助辦理活動。2.校外活動期間，請社團指導老師提醒學生注意禮貌、秩序及守法， 共同維護校譽。3.請於活動開始一週前填寫申請單，逾時不予核准，並檢附活動企劃 書、參加人員名冊、家長同意書、保險單等資料。4.段考前一週及當週，社團校外活動申請暫停。5.2個含以上社團聯合辦理活動時，由承辦社團統整相關事宜，依時 完成活動申請。6.學務處可依學校行程、活動考量，更改社團活動申請之時間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社團社長 | 社團老師 |
|  |  |
| 承辦人 | 學務處 |
|  |  |

※本聯於離校時繳至校門口警衛室